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福州亿力45%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16日,福建榕能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榕能”)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亿力”)4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8,632.30万元。2024年11月22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福州亿力4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实施公开摘牌、签署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福州亿力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资料,并于2024年12月4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了1,500万元的保证金。

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书面通知,确认公司成为福建榕能所持福州亿力45%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款为8,632.30万元。2024年12月13日,公司与福建榕能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支付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款7,132.20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福建榕能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福州亿力45%股权。
(二)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28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三)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8,632.30万元(大写:捌仟陆佰叁拾贰万叁仟元整)。

(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1,500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五)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债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的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七)争议解决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的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州亿力股权比例将由10%增加至65%,福州亿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2626号)核准,面向社会公开发行2,2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9,83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47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完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由中信证券承接。由于持续督导机构的变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公司	336016674350000134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公司	120701129000023128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公司	8110801012700672230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1日提交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237.97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账号:33601667435000013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账号:12070112900002312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账号:8110801012700672230)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相应的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关于上述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7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继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共计457人,代表股份188,910,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1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2,8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56人,代表股份46,034,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64人,代表股份35,215,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8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4人,代表股份35,215,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88%。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辉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4《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87,865,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69%;
反对票7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3%;

弃权票2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34,17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28%;
反对票7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0%;

弃权票2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88,017,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2%;
反对票6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4%;

弃权票2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34,321,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39%;
反对票6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3%;

弃权票2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53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1.8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 自2024年12月13日起,“文灿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195.0元/股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按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3元)被强制赎回。

- “文灿转债”已停止交易,持握“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文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1=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文灿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3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50%;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91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1×1=365=100×3.50%×191=365=1.8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3=101.8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文灿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文灿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3元(含税)。

3.对于持有“文灿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稅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机构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DII、RQD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83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文灿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文灿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2024年12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文灿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2月13日起,“文灿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的“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2月13日起,“文灿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持握“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文灿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文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赎回(“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2月12日收盘价为138.65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文灿转债”已停止交易,持握“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2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66,8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6%。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66,89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12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18年8月3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质押的12,300,000股(公告编号:2018-09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12,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
解除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解除原因	239,181,429
解除后质押数量	41,218
解除前质押数量	154,590,00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3%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4%

(2)2024年12月12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19年4月8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质押的7,700,000股(公告编号:2019-01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